

蒙古社会制度史

〔苏〕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

刘荣焄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蒙古社会制度史

〔苏〕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

刘 荣 焱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Б.Я.Владимирцов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ТРОЙ МОНГОЛОВ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Кочевой Феодализ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Ленинград

1934

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34年版翻译

蒙古社会制度史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58千字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统一书号: 3190·005 定价: 1.55元

出版说明

本书原名《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蒙古游牧封建制》(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трой Монголов—Монгольский кочевой Феодализм)日本人及以前的中译者均译为《蒙古社会制度史》。这个译名,在我国学术界流传很久,人所习知;译名和原书内容也没有很大的出入,因此,我们认为可以不必改译,还是把它译为《蒙古社会制度史》。

本书作者符拉基米尔佐夫是十月革命前即已知名的俄国蒙古学专家、语言学家和史学家,十月革命后曾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致力于本书的撰述,在最后一篇的写作过程中因病去世。在他去世后的第三年,1934年,苏联科学院出版了他的这部未完成的遗作。

这部书出版后,受到苏联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苏联为纪念符拉基米尔佐夫举办的学术讨论会和出版的专刊,都特别推重这本书的学术成就。

苏联学术界除雅库波夫斯基等人认为这部书在方法论上有缺点,夸大了蒙古封建关系的发展程度,所使用的“游牧封建主义”一词也不正确而外,都倾向于全面肯定它。多数学者认为,符拉基米尔佐夫以其渊博的蒙古文献知识和在蒙古地区多次进行调查的亲身经历,融会贯通地研究和利用了关于蒙古的东西方历史资料;民族志、语言学、文学和民间口头创作资料,深入分析了大量的例证和专门名词,因而探寻出蒙古历史发展的规律,不仅加深和发展了关于蒙古的研究而且还在这方面开创了新的局面。近年来,苏联学术界的这种看法未变,不过已不大注意展开关于此书的方法论问题的讨论了。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承认符拉基米尔佐

夫是东方学的同行，他们用这门学科的传统眼光重视了他的学术成就。

《蒙古社会制度史》一书的中心论点是所谓贯穿在蒙古历史中的“游牧封建主义”，这究竟是不是站得住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概括，还有待于方法论和实际研究工作的不断检验。但这本书在学术上确实是继承和发扬了俄罗斯古典东方学派传统中一些有用的东西，它虽然出版了四十多年，仍然有很多方面值得取法，特别是它的某些分析和论证，至今仍具有新鲜的意义。

这部书已被译成若干外国文字。1936和1941年，东京先后出版了日文初译本和修订后的日文译本；1944年安卡拉出版了土耳其文译本；1948年巴黎出版了法文译本。还有乌兰巴托的新蒙文译本；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已将此译本还原为现在通用的蒙古文字，即将印行。中文译本有1939年蒙古文化社出版的瑞永的译本和台湾省1957年出版的译本。这两种译本都是从日文译本翻译的，特别是瑞永的译本有多处的省略，不能反映原著的全貌。

需要有一个直接从俄文原著翻译的中文译本；在翁独健同志的鼓励下，刘荣峻同志承担了这项任务。翁独健同志对于保持原著面貌以及译名、译例问题，作了重要的提示，并帮助解决了翻译中的许多疑难问题。

本书翻译所据的俄文原著是1934年7月列宁格勒苏联科学院出版局印行的版本。翻译时参照了1959年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刻写的余元鑫同志中文译稿的油印本和译文原稿，也参照了瑞永的中文译本和1941年的日文译本。有些专门名词采用了余元鑫同志的译法。余元鑫同志对原书从俄国及西欧有关著作间接引用的中文资料，查对了出处，使我们在核对时便于检索；余元鑫同志的劳作所给予我们的便利是应当在此表示感谢的。

本书于1964年译毕后送请翁独健同志审阅，翁独健同志复委托历史研究所姚家积同志据俄文原文校阅。姚家积同志极其认真负责地通校了全部译文，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

们这次在译稿付印前对它作最后一次的校订时，尊重和采纳了姚家积同志的意见和建议。

1977年，我所历史研究室把校印这部译稿列入本组工作计划，由本组高文德、杨绍猷、蔡志纯三同志分别校阅有关篇章，并由刘荣焯同志根据各校阅人的意见，对译稿作了全面的修改。由于水平的限制，翻译上不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为了了解苏联学术界对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评价，我们选译了沙斯金娜等人的三篇文章，附在书后，以供参考，其中第一、二两篇由刘荣焯同志翻译，最后一篇是蔡志纯同志翻译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北方组

1979年1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资料及参考书概述	(5)
第一章 总论	(6)
第二章 关于蒙古语和其他东方语的标音及标音 符号	(10)
第三章 资料及参考书	(12)
第一节 古代(11—13世纪)——封建制度的开端	(12)
第二节 中期(14—17世纪)——封建制度的兴盛	(23)
第三节 近代(18—19世纪、20世纪初)封建制度的解体	(41)
第一编 古代(11—13世纪)蒙古人的社会制度 ——封建制度的开端	(53)
第一章 古代蒙古人的经济——森林和草原	(54)
第二章 古代蒙古社会的氏族制度	(74)
第一节 氏族	(74)
第二节 氏族的结合和氏族社会的分化	(95)
第三章 封建关系	(140)
第一节 伴当	(140)
第二节 家臣制	(154)
第三节 封建制度的基础	(176)
第二编 中期(14—17世纪)蒙古人的社会制度 ——封建制度的兴盛	(193)
第一章 中期的蒙古人及其经济	(194)
第二章 鄂托克和土绵	(204)

第三章	封建领主	(216)
第四章	封建战争	(232)
第五章	可汗与台吉	(240)
第六章	封建制度	(248)
第一节	下层阶级：阿勒巴图——属民、家仆与奴隶	(248)
第二节	封建主阶级	(270)
第三编 近代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自17世纪末18世纪初			
	开始的时期)	(291)
第一章	经济变化	(292)
第二章	政治社会组织的变化	(297)
附录			
	科学院院士符拉基米尔佐夫著作目录	(301)
	参考书目	(309)
	索引	(338)
附载			
	Н.П. 沙斯金娜：《Б.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	(371)
	关于科学院士Б.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本人及其著作		
	的文献		
	Г.Н. 卢米扬泽夫：《Б.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蒙古		
	史著作》	(380)
	И.Я. 兹拉特金：《东方历史学家——符拉基米尔佐夫		
	院士》	(413)

前 言

有多少人了解，写出这样的书要费
如此多的劳力和心血……

著者的话

1931年8月17日，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符拉基米尔佐夫(Ворис Яковлевич Владимирцов)突然去世了。19日，马尔(Н.Я.Март)院士在停放在科学院的灵柩前的激动讲话中，提出了他的去世是否尽了天年的疑问。我在这里不准备以死者的亲人的身分说些什么，只想以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勤劳治学的直接见证人的资格来讲几句话。

我实在再也无力，也不可能细谈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日记和笔记了，但只要对他的这些遗作稍加过目，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才质可贵的人。他早就找到了与自己志向相宜的事业，看清了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自己的专业和使命。他在小学时代就立志要做一个学者，进了中学以后，便埋头于自然科学，用显微镜认真地研究植物学和动物学。

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一向关心现实生活。日俄战争爆发后，公众注意力转向东方，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也决定着研究日本问题；他进了彼得堡大学东方学系，但由于这个系没有研究日本的专业，而蒙古学专业却有科特维奇(В.Л.Котвич)教授、鲁德涅夫(А.Д.Руднев)教授这样几位导师，这就使得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成为蒙古学学者。从这时起，他找到了明确的方向，不再动摇与疑惑了。他的日记上充满了这一类的话：抓紧时间，作出

更多的成绩。

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是蒙古学专家、语言学家、语文学家和史学家。谢尔该·费多洛维奇·奥尔登堡(С.Ф.Сльденбург)在死者的生平事略(载苏联科学院通报,社会科学部,1932年,第8期,第668页)中写道:“如果要问蒙古学专家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特长是什么,那末,说他首先是史学家,也许会更为正确些吧。”的确很难说他主要是什么学家。1929年,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出版了《蒙古书面语与喀尔喀方言比较语法》第一篇——绪论和语音编。第二篇——词法,和第三篇——句法的写作,也提上了日程。

早在1910年,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就曾在日记中提到要给蒙古人写历史,叙述他们的社会制度。由于对社会学有广泛的兴趣和考虑到问题的迫切性,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改变了研究计划,从1930年1月起,他埋头钻研蒙古社会制度,放下了词法和句法的研究。在研究蒙古社会制度的过程中,他阅读了不少古代文献,为这部语法未完成的篇章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并且弄清楚了许多原来不大明瞭的问题。

这部《蒙古社会制度史》经过充分准备,长期构思,内容结构也都安排好了。全书三篇都已准备就绪,问题只在于需用两个星期去写成第三篇。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具有非凡的记忆力,他只写下若干提要,并未打什么草稿。由于持续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汇集了材料,作了长时间的构思,他写作得很快。9月1日,应已完成第三篇。在连续一年半的紧张工作之后,他感到有些疲劳,为了重新回到语法的著述,进一步把这本书写完,很想从9月1日到15日休息一下。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打算编一部蒙古语辞典,这部辞典不仅有实用价值,而且篇幅巨大,内容丰富,足以代替科瓦列夫斯基(Ч.Е.Ковалевский)和戈尔斯通斯基(К.Ф.Голстунский)合编的那部虽然卓越,但已陈旧的辞典。

在根据日记所载的资料去进行《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三篇的写作时，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产生了一个念头：按回忆录体裁，对他的日记作一番文学上的润色加工，以满足更多读者的需要。计划已经拟好了。认识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人都知道，他不仅通晓欧洲文学和革命前与革命后的俄罗斯文学，而且对文学有极深的爱好。他的多种多样的兴趣并不是杂乱无章，或者浅尝即止和见异思迁的。他还想写一篇关于蒙古学家科瓦列夫斯基的专论。这一切不仅是一种计划，材料都已收集齐全了，假使他还有力量的话，这些工作在最近三、四年内都是可以完成的。

蒙古学方面的很多工作，已经做到的实在是非常有限，特别是在古文献的研究方面，一些原本还有待校勘和出版。《喀尔喀法典》(Xalxa jirum)和《善说宝藏经》(Subhashitaratnanidhi)，已经完成了稿本的抄写；而与研究蒙古社会制度史有关的其他材料，都一一经过了审订和考证，单是萨囊彻辰(Sanang Sečen)(《蒙古源流》—译者)一书，他就阅读了七遍。只要有时间，他就把全副精力用在科学研究上，8月16日，他已经患了致命的疾病，但仍然竭力写作《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三篇。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有一种在早上把昨晚的事情记下两三行的习惯，——也全都是“自强不息”这一类的话。8月17日写下的是：“头痛，写作”，而这也就是他的绝笔。

7月底或8月初，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把本书的出版权交给列宁格勒耶努基泽东方学院，第二编已经交稿了。由于更换院长，书稿原封不动地被搁置了一年。1932年秋，重新提出关于改订出版合同的交涉。同时，谢尔该·费多洛维奇·奥尔登堡受科学院的委托，提议将本书交与科学院出版。在和列宁格勒东方学院新任院长阿马加耶夫(М.Н.Амагаев)商谈以后(阿氏表示意见，本书须在能迅速出版的地方出版)，我便把原稿交给了科学院出版局。关于原稿出版的一切有关工作，像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在世时所当做的那样，都由我承担了。谢尔该·费多洛维奇·奥尔登

堡答应给我以帮助，2月16日，也就是去世的前十天，他对生活和科学还保持着兴趣，要我把校对工作交给他。我没有这样做，但却征得他的同意，把他为纪念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而写其生平事略时所编的著作目录收入本书。

除已故谢尔该·费多洛维奇外，我还要感谢对本书给予注意与关怀的伯希和(P. Pelliot)教授和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友人科学院士克拉契科夫斯基(И. Ю. Крачковский)及阿列克谢耶夫(Н. К. Алексеев)。

也要感谢蒙古学家波贝(Н. Н. Поппе)教授和突厥学家德米特里耶夫(Н. К. Дмитриев)教授，他们审阅了书稿的末校。

附带说明一下，由于印刷条件的限制，上述诸人阅看最后校稿的时间非常短促，万一有疏误之处是不应由他们负责的。

对于在1933年指导我学习蒙古语的查姆察拉诺(Ц. Ж. Жамцарано)，深致感谢。

同样，由于印刷条件的限制，也不容许我把校稿给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友人费多罗·亚历山大洛维奇·卢森堡(Ф. А. Розенбург)阅看，以及交给对本书所研究的问题抱有兴的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的学生们阅看，这也是很遗憾的。

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热爱科学，对于有创见的著作，总是给予高度的评价。我想用下面这句话(也可能就是博里斯·雅科弗列维奇本人的想法)来结束本文：

让这本书在蒙古史方面不仅充当批判材料，也充当有创造性的科学著作的材料吧。

丽吉雅·符拉基米尔佐娃

1934年5月17日于列宁格勒

资料及参考书概述

第一章 总 论

如所周知，蒙古各部目前正作为各种政治组织的成员分住在亚洲及部分欧洲的广大地区。现代各部分蒙古人的经济、社会和生活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就是从人类学方面去观察，他们也互有差别。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操着彼此各异的许多地方话与方言。但是，必须认为，语言是最显著的民族学标志，凡是以蒙古语，更正确一些说，以蒙古方言之一为本族语言的人，都应当认为是蒙古人。

蒙古人的社会制度引起了纪行家、民族学家、史学家、习惯法研究者、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们的某些注意。但是，必须指出，甚至一些主要部落的社会制度也还未经过充分的研究，而大部分报导还有待于重新审查和订正。关于历史方面的研究，情况更是不佳。

观察过现代蒙古人社会生活的人，都能注意到蒙古各部落的社会结构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蒙古大部落之一，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居民喀尔喀人，住在南蒙古的蒙古人，已经忘记了氏族制度，只是部分地保留着关于若干氏族名称和氏族关系的记忆。不过，可以看到，他们仍然有一种与父系氏族原则及遵守族外婚制相联系的贵族制，同时也可看到，近年来在北蒙古所发生的事变的2过程中，在蒙古革命发展的过程中，这种氏族贵族制已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迅速退出了历史舞台。

至于住在伏尔加河(Волга)下游，主要住在加尔梅克自治省(Калмыцкий Автономный Область)、东突厥斯坦(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 和西蒙古的卫拉特人——蒙古部落的西支——，他们的氏族制度可以说还未消失。我们发现有一些卫拉特部落，在它们那里，实行族外婚制的、只允许亲族参加祭祀的父系氏族公社，还是基本的社会因素。

另一方面，在若干卫拉特人当中，氏族名称已转变为行政单位的名称，随着这种转变，氏族制度的某些职能也有所改变。在布里雅特蒙古人当中，也可以看到氏族联合的特点。

类似的记述，散见在和蒙古人有过某些接触的各种著作家的作品中。必须指出，这类记述，有许多并不是以准确见称的，它们有时还会引导那些研究蒙古人生活的某些方面的非东方学家们误入迷途^①。

固然，关于某些蒙古部落，特别是关于布里雅特人，已经有了一些研究，但这些研究只涉及社会制度的一些个别问题。而关于住在某些地区的蒙古人却没有任何或多或少的明确记载。

在当前流行的著作中，常常可以看到它们提及蒙古封建主，而对封建制度却总是含糊其词。但也可以看到相反的论点，可是，在有关蒙古史的研究中，对封建制度却保持缄默。

现在还没有关于蒙古人社会制度的综合研究。蒙古部落的绝大多数都是游牧民部落，应当怎样说明这种部落制度的特征呢？它们属于何种社会结构呢？

解决这些问题的尝试，即研究蒙古人的社会制度，同时观察其发展变化的尝试，不仅对蒙古学有特殊的意义，对一般的社会学也有意义，尤其在古老的生活迅速消失，而各种遗迹毕竟在新生活中留存下来的今天，更是如此。

蒙古人是早就出现于广阔的历史舞台，经历了长期风云激荡

^① 例如，他们提出这样的论断，俄国政府创立了伏尔加河沿岸卫拉特-加尔梅克人的“领主”贵族制(科斯添科夫，杜勃罗娃)。又如，主张喀喇喀人的“土地是公有财产，事实上由‘旗’支配”(迈斯基，卡尔利尼科夫)。

的历史生活的人民。13世纪时，在成吉思汗时代勃兴起来的蒙古世界帝国，几乎对整个亚洲和部分欧洲所有国家的生活都发生过影响。蒙古人在征服中建立了一些新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蒙古的因素在若干时期内居于主导地位。如果说，在蒙古帝国崩溃过程中兴起的大多数国家里，作为民族成分的蒙古人已经消失了的话，那么，他们却又成为重新形成起来的突厥民族，例如哈萨克族和乌孜别克族的成员^①。

其次，在东方，在蒙古及准噶尔山岳和草原地带，蒙古人还保持了^②和继续表演着自己的“动人的历史”(*histoire passionnante*)。

自古以来，蒙古人就被人注意，被亚洲和欧洲各文明民族的人士注意，这是不足为奇的。这些民族的著述家、史学家和纪行

① 参阅阿不·哈齐(Abouh-Ghazi);《蒙古人及鞑靼人史》(*Histoire des Mongols et des Tartares*), 德麦颂男爵(Baron Desmaisons)译, 圣彼得堡, 1874年, 第196页; 阿不·哈齐·拔哈都儿·汗(Абуль-Гази-Бохадур-хан);《突厥世系》(*Родословная Туркмен*), 图曼斯基(A. Туманский)译, 阿斯哈巴德, 1897年, 第69页; 哈内科夫(Н. Ханьков);《布哈拉汗国记》(*Описание Бух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圣彼得堡, 1843年, 第58页以后各页; 又可参阅阿里斯托夫(Н. А. Аристов);《突厥部落及部族的民族成分考释》(*Заметки об этническом составе Туркских племен и народностей*), 遗事杂志, 1896年, 第3、4期, 第78—81, 84—90, 147页。蒙古成分的存在, 也可由语言学方面的资料来证实。霍渥斯(H. Howorth)一派的学者, 直到最近仍坚决认为在成吉思汗时代即已闻名的许多部落, 都是突厥部落, 尽管在我们的最有价值的资料中, 已提出了和他们相反的说法(参见巴托尔德(B. В. Бартольд);《蒙古侵略时期的突厥斯坦》(*Туркестан в эпоху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нашествия*)[以下简称《突厥斯坦》——译者], 第2卷, 第61页)。

② 大家知道, 阿富汗斯坦仍残留着一些蒙古人, 阿富汗的蒙古人(Аймак或 Хазара)。参阅拉姆斯忒特(G. J. Ramstedt);《蒙古学·阿富汗斯坦蒙古语知识增补》, (*Mogholica. Beiträge zur Kenntniss der moghol-Sprache in Afghanistan*), 芬兰乌古儿学会会刊, 第23卷, 第4期第I—III页。

家，把蒙古人过去的事迹告诉我们，保存了蒙古人的故事和传说。此外，蒙古人自己也从事著述，他们的文献，从13世纪到今天，就像一连串的链条那样，一直在延展着。

只要注意蒙古世界的现状及其历史资料，根据可靠的蒙古文本，逐一加以详细论证，阐述蒙古人社会制度的演进的工作，是可以一试的。试做的结果就能令人信服：封建制度是蒙古人社会生活最基本的现象。蒙古游牧封建制度史也就是蒙古人的社会制度史。由于资料的具备，我们可以探索蒙古封建制度的萌芽、成长、发展和兴盛，可以观察它后来的解体，并且看到它今天怎样从历史舞台上迅速消失。

本书分为三篇。第一篇准备描写成吉思汗帝国形成以前和帝国时代的蒙古社会——11、12、13世纪游牧封建制度的萌芽时代。第二篇从14世纪到18世纪，包括大多数蒙古部落沦为满洲诸皇帝的藩属的时期——封建制度的兴盛时代。第三篇叙述近二百年来的蒙古社会——游牧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最后崩溃时代。

对于研究蒙古社会制度即蒙古封建制度的这种尝试来说，资料问题非常重要，因此，本书便从资料的介绍开始。凡是著者所能掌握到的资料和参考书，只要稍稍涉及蒙古社会生活的，不论是蒙古文的或是其他文字的（参考书主要是欧洲文字的），都一一加以评述；编纂性作品，除了少许的例外，概不引用。资料和参考书按后面的叙述分为几类。同时必须指出，主要的注意是放在资料上面的，因为参考书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对于计划中的各方面的任何研究所能提供的资料是极其有限的①。

① 我们在下面加以考察的只是一些和上述研究题目有直接关系的资料和参考书（虽然其中材料并不多），因此，许多作品，甚至历史著作，没有完全列举。同时也须指出，关于某些蒙古部落的社会制度，几乎没有任何记载，例如，关于满洲的达斡尔人，阿富汗的蒙古人，住在西藏的蒙古人和若干其他较小的群体。